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荔湾府行复〔2022〕104号

申请人：陆某某，男，1960年1月生。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某某街某某号后座。

被申请人：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多宝街道办事处。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丛桂路190号。

法定代表人：刘某。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2年4月14日作出的荔多信〔2022〕16号《答复意见书》（以下简称“16号答复意见”），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已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PSEP

本府查明：

据粤（2017）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0245967号《不动产权证书》，申请人是荔湾区某某路某某街某某号后座的产权人。

2022年3月29日，申请人通过信访途径反映：1.某某街某某号前座住户林某于2015年私自将房屋楼顶开设一个楼梯口，危

害申请人房屋结构安全和影响其窗户正常使用；2.林某在天台长期堆放大量杂物和易燃物，有消防安全隐患。

2022年4月1日，就申请人反映的林某在天台楼顶堆放易燃物品事宜，某某社区工作人员和专区民警上门进行宣传 教育。

2022年4月14日，被申请人作出16号答复意见，答复申请人：1.关于房屋楼顶楼梯口设置问题，因双方在社区和街道的多次调解下无法达成和解，建议通过法律途径解决；2.关于问题二，居委和专区民警于2022年4月1日上门要求林某尽快清理天台不用的杂物，林某口头承诺在4月5日后逐步清理，执法办（消防）工作人员亦对其进行了消防安全教育，但林某在自有产权房屋内堆放旧家具、木材等行为，执法办无权强制清理。

申请人不服16号答复意见，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要求撤销16号答复意见。本府于2022年5月9日收悉，于同日发出《补正行政复议申请材料通知书》，并于2022年5月11日收齐补正材料。

另查，申请人于2021年8月13日向广州市荔湾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以下简称“区城管局”）反映某某街某某号前座涉嫌违法建设，区城管局以〔2021〕荔城管信处字274号《反映事项处理情况告知书》对其进行答复。后因区城管局进行现场勘查的证据不足，本府作出荔湾府行复〔2021〕150号《行政复议决定书》，撤销上述告知书并责令重作。因2021年9月1日后由街道办事处行使查处违法建设的执法权限，由被申请人以荔多办

〔2022〕1号《反映事项处理情况告知书》对申请人的信访事项重新作出答复。本府作出荔湾府行复〔2022〕12号《行政复议决定书》，认为被申请人依法核实申请人投诉的违建问题，认定某某街某某号前座天窗免于规划许可、不属于违法建设，并无不当。

再查，2022年2月28日，广州市荔湾区消防救援大队、广州市荔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园林局分别与被申请人签订委托协议，约定将共计21项消防违法行为的执法权委托给被申请人实施。

本府认为：

根据《广州市违法建设查处条例》第四条第一款：“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负责组织实施本条例，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按照职责分工查处违法建设”，《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并由本级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负责实施……”和《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镇街综合行政执法的公告》（穗府〔2021〕9号），被申请人具有处理申请人信访事项的职权。

根据《信访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信访事项应当自受理之日起60日内办结……”《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条第七款规定：“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人民政府以及公安机关、应急管理等部门，加强消防宣传教育。”《广州市违法建设查处条例》第二条规定：“本条例所称违法建设，是指违反城乡规划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下列情形：（一）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本

案中，关于违法建设问题，申请人本次信访的内容与 2021 年 8 月 13 日的信访一致，而此前本府已确认案涉某某街某某号前座天面天窗不构成违法建设。在未发生新的违法建设行为的情况下，被申请人履行行政管理职责的前提条件尚不具备。关于消防问题，在自有住宅内堆放杂物或易燃物的行为并未违反现行法律规范，居委和社区民警对林某进行了消防安全教育，被申请人的答复并无不当。因此，16 号答复意见并未影响申请人合法权益，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对其反映事项的答复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

综上，申请人的复议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规定的受理条件，本府应予驳回。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现决定依法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不服本府复议决定，可在收到本《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